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和国家、省、郑州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切实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实现农业现代化为主线，以深

化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主攻优势产业和薄弱环节，着力推进特色农机具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农机装备质量和水平；加快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农业机械组织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推进农业机械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机具、新技术，推进农业机械化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13年小麦机收率稳定在99%以上，玉米机收率达到70%以上，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三）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坚持农机装备总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举原则，在发展主导产业机械的同时，优先支持玉米机收、花生收获、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和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发展。大力发展畜牧养殖、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加工业适用机械。不断减少和优化作业工序，降低生产成本，适应土地流转需要，实现机械化规模作业。加快改善配套机具结构，提高动力机械与配套机具的比例，提升机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四）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农机更新换代步伐，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效率低的老旧农业机械，促进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的发展。以市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为主体，各乡镇具体负责组织，

稳步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逐步建立农机报废更新制度。

（五）改善农业机械化装备结构

强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控作用，在确保农机装备总量增长的同时，优化区域布局，改善农机结构。在粮食生产和油料种植地区大力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多功能作业机械，加快提升小麦、玉米、花生等主导产业耕、种、收全程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在枣林和西部山地重点发展轻便、适用、低耗的中小型耕、种、收机械和节水、节肥、节药、节种等资源节约型机械。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建设进程，努力实现建棚标准化、耕作机械化、卷帘自动化、灌溉节水化、畜牧养殖设施机械化目标。全面拓展农业机械作业领域，由耕、种、收环节机械化作业向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延伸，由主导产业生产机械化向农、林、水、牧综合生产机械化延伸，全面提高农机作业效益。

（六）实施粮食生产机械化推进工程

大力推广普及精量播种、化肥深施、秸秆综合利用、保护性耕作等机械化技术，推广小麦、玉米、花生生产机械化耕地、整地、播种、植保、收获、加工技术以及小杂粮机械化耕种、收获、加工技术，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七）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

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保护性耕作工程，扩大实施规模，普及成熟技术，建立健全保护性耕作长效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规模化经营的原则，推进保护性耕作工程持续健康发展。

（八）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按照综合统筹、板块推进、面上示范、整体提升的思路，以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为主体，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秸秆打捆、秸秆饲草加工等农业机械化技术，推进示范田、饲草料加工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同时，做好秸秆禁烧的组织、协调、督查工作。

（九）建立健全基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体系

按照国家、省、郑州市关于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国家级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的要求，逐步构建以市、乡农机技术推广部门为主的公益性服务和以农机合作服务组织为龙头，以农机大户为主体的新型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补助经费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促进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建设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围绕小麦、玉米、花生三大主导产业和大枣、小杂粮、设施农业、林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 and 节能环保技术的推广，加快农业、农开、农机项目的整合，以集成配套技术为载体，建设1—2个农业机械化示范园区、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园区建设，

不断探索创新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实现产、学、研、推相结合，农机、农艺相配套的技术创新和推广模式，逐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整体水平，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十一）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

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和“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示范窗口与示范标兵”创建活动，提高农机管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强化农业机械和驾驶员源头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依法对拖拉机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机具实施安全监管。凡享受购机补贴的自走式动力机械必须纳入牌证管理，可以与购机补贴政策挂钩，努力提高农机上牌率、检验率和驾驶员持证率。充实、完善农机监理装备设施，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和监管能力。加强农机使用安全教育，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各种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部门间协作，完善监管网络，探索建立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十二）强化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和跟踪调查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对生产、流通领域和财政补贴农机具的质量监督和跟踪调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违法行为，做好重大技术推广机具的鉴定选型工作。

（十三）加强农机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农机维修管理规定》，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做好

农机维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等工作。做好以农机维修工为主的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和提高农机维修人员素质，保障农机具安全可靠。

(十四) 提高农机化队伍整体素质

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创新教育培训内容，改进教育培训方法，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优化教育培训队伍，努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农机实用人才队伍。继续开展农机教育培训大行动，结合阳光工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农民培训项目，免费开展农机作业、农机维修、农机管理等技术培训，培养学科学、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切实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农机操作、维修和保养技能。

(十五) 推进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建设

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发挥好政策导向作用，用政策调动农民的办社积极性。以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和产业化发展为着力点，大力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队和农机大户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发展高效农机社会化服务。加大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通过购机补贴政策倾斜、贷款税费优惠、安排专项发展资金、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高农机化组织化程度，增强发展能力。组织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重点培育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郑州市级以上农机专业示范合作社。鼓励农机专业大户和联户积极探索发展农机

作业公司，促进农机主体多元化。引导农机合作社在开展跨区作业、订单作业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土地流转、代耕代种、带地入社等经营模式，实行集约经营，实现规模效益。积极为农机合作社组织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培训、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服务。

(十六) 强化农业机械信息化服务

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传媒，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信息窗口，有效开展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加强信息人才培养，发展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为农机生产企业和经营者提供生产、销售、作业及政策、技术等信息服务。突出抓好重要农时季节的信息服务工作，引导作业机具有序流动，确保关键季节机械化生产顺利进行。

三、政策扶持

(十七) 建立健全农机化发展投入机制

市财政要建立稳定的农机化投入增长机制，加大对农机化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农机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农机化示范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农机部门履行公益性、执法性职能所需经费，市财政要纳入预算。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重点向优势农产品种植、关键薄弱环节、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优先补贴玉米、花生收获和保护性耕作机械。要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国家、省、郑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对我市主推的玉米、花生收获和保护性耕作技术所需机具实行累加补贴。创新农机购置补贴方式，积极实施“全价购机、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以严守法

纪、规范操作，强化监管为重点，大力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简化农机购置补贴审批程序，严肃查处倒卖补贴指标、补贴产品、套取补贴资金、借补贴之机乱涨价和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十八)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

在建设小麦、玉米、花生、小杂粮、设施农业等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及实施扶贫开发、土地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等涉农项目时，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技术，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水平。将农村机耕道路建设纳入农村工作总体规划，不断改善农机作业运行条件。按照中发〔2013〕1号文件精神，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合作社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

(十九) 落实农机收费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04号）文件精神，适时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实行免费管理，暂免征收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和驾驶许可考试费等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上述收费后，市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农机部门的经费预算，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

(二十)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农机小额信贷，为农民购置农机提供消费信贷服务。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拓展支农领域，对农民购置大型农机给予政策性中长期

信贷支持。开展农业机械抵押、质押贷款业务，推广农户联保、农户互保、农机专业合作社为成员担保等多种信用保证方式。

(二十一)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对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获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企业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农机专业合作社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继续落实农机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政策。工商、税务部门要为农机专业合作社提供便捷服务，在办理证照登记时免收工本费。对农机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时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政策。

四、组织领导

(二十二)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发展农业机械化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农机机构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切实解决农机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十三) 部门联动，加强协作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指导，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保障。市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要认真履行规划指

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技术推广、生产组织、技能培训、安全监管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市财政局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资金，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监管。市科工信委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的支持力度。水务局要制定灌排设备更新改造规划，推广普及节水灌溉设备。商务局要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指导，加快农机流通体系建设。金融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展农机信贷、保险业务。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作用，共同推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机械 发展 意见

主办：市农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6日印发
